


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& Testing Center



使用前，请扫码确认。

检验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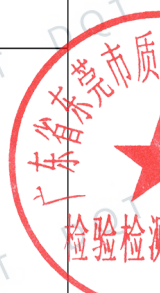
(电子版)

防伪码: 89991677



No: H231100477

样品信息	样品名称	无火香薰		商标	-----
	型号/规格/颜色	-----		等级	合格品
	生产单位及地址	扶云集(广州)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北段 103 号 2 栋 301 房 B209	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-10-10
委托单位及联系方式	扶云集(广州)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市新公路北段 103 号 2 栋 301 房 B209	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
样品数量	1瓶	单号	C23112403	来样方式	送样
样品状况	完好	接样日期	2023-11-30	验讫日期	2023-12-12
检验依据	见检验结果。				
判定依据	Q/GZFYJ 001-2023《无火香薰》				
检验结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Q/GZFYJ 001-2023标准。				
备注	-----				



批准: 冯淑媛
冯淑媛

审核: 张柱威
张柱威

编制: 吴兆波
吴兆波



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

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& Testing Center

检验报告

No: H231100477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符号	标准要求	检验结果	单项评价	检验方法
1	感官指标	外观	香薰液: 水质清晰, 无机械杂质的液体 扩香条: 干燥、洁净, 无霉变等不良现象	符合要求	合格	Q/GZFYJ 001-2023中4.1
	色泽	—	符合规定色泽	符合要求		
	气味	—	无异味, 符合规定香型	符合要求		
2	浊度	—	5°C下水质清晰, 不浑浊	符合要求	合格	GB/T 13531.3-1995
3	色泽稳定性	—	(40±1)°C保持24h, 维持原有色泽不变	符合要求	合格	QB/T 1858-2004中4.3.3

检验结果说明	1. 检验地点: 松山湖本部
实验室地址	松山湖本部: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南路2号 长安分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莲湖路10号 石碣分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183号石碣华科城创新科技园四楼 东城分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园广汇工业区2号楼 新竹路分地点: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新竹路4号12栋502室
注意事项	1. 报告无编制/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, 或涂改, 或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 2.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 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检验报告。 3. 委托送检的样品, 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。未经本机构同意, 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 4. 委托送检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, 本机构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。 5. 报告更改后, 已发出的电子版报告、报告的扫描件将不被追回, 委托方有义务将更改后的报告提供给使用原报告的相关方。 6. 除非委托方注明选择的判定规则, 否则在报告中做出与标准或规范的符合性声明时, 将不考虑测量不确定度的影响(法律法规、标准或规范中已包含的除外)。 7. 未加盖资质认定标识的报告, 相关项目未取得资质认定, 仅作为科研、教学、研发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。 8. 委托方自收到报告之日起, 在相应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的, 视为认可该报告结果。(各类报告的意见期: 农产品类5日, 食品类7日, 其它工业产品15日)

以下空白